

**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**  
**覆核成績申請（只適用於甲類科目及乙類科目）**

此表格只供學校收集擬申請覆核成績的考生所需提供的資料，以便輸入覆核成績申請系統之用。學校 **無需** 呈交此表格予考評局。

填表前請先參閱考生手冊及本表的注意事項。考生不可以重覆遞交申請。於申請期內，學校只可為每一名考生透過網上覆核成績系統遞交一次申請。**\*\*考生必須注意校方的網上遞交日期**，覆核成績申請一經網上系統遞交：

- 系統將立即發送一封確認電郵，並夾附繳費單至考生於登記報考時提供的電郵地址。考生應 **在繳款前小心核對繳費單上的申請資料（包括：覆核類別及所選的科目／分部）**。如申請資料正確，請按繳費單上所指明的繳費限期<sup>#</sup>或之前繳付申請費用。
- **\*\*如考生於校方遞交申請後，並沒有收到電郵通知，應儘早聯絡學校或致電考評局。**學校或考評局均可協助考生列印繳費單。考評局將不會接受考生以電郵失誤為理由，要求豁免逾期繳款附加費。
- 覆核成績申請一經繳費隨即進入積分覆核／重閱答卷程序，其已申請的科目／分部將不得刪減或改變。

考生姓名 \_\_\_\_\_ (英文) \_\_\_\_\_ (中文)

班別 \_\_\_\_\_ 班號 \_\_\_\_\_ 考生編號 

2	0								
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電郵地址 \_\_\_\_\_ 聯絡電話 \_\_\_\_\_

**注意事項：**繳費限期<sup>#</sup>為學校透過網上遞交申請起計**2曆日**，考生應留意列印於繳費單上之繳費限期，並於限期前繳交申請費用。逾期繳款，考評局將收取附加費\$268。如考生需要申請逾期繳款，考生必須於**2020年7月31日下午5時30分前**親身前往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（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）以信用卡、易辦事或現金繳款。考評局不接受於2020年7月31日後的繳款，並會取消該考生之覆核成績申請。

	科目名稱	覆核類別（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號以示選擇，或於適當位置註明分部／部分。）		
		重閱答卷(全科)	重閱答卷 (分部／部分)	積分覆核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國語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卷一（閱讀能力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卷二（寫作能力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卷三（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）	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國語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卷一 (Reading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卷二 (Writing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卷三 (Listening & Integrated Skills)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考生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(1) <sup>#</sup>如繳費限期為星期六或星期日，則會自動順延至下星期一。
- (2) 學校考生必須遵從校方訂立的截止日期經由學校遞交申請。2020年7月27日後之逾期申請，考生須獲得考評局批准並支付相關的附加費（逾期申請為2020年7月28日至7月30日）。
- (3) 考生可申請積分覆核及／或重閱答卷合共不超過 4 科。考生就同一科目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，只作一個科目計。詳情請參閱「考生手冊」第六章。
- (4) 假若考生欲申請覆核的科目多於4科，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情況特殊，並於覆核成績的申請期限內（即2020年7月22日至7月27日期間，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）向考評局提出申請。